《公務員法》

試題評析

今年考題多以案例方式測試考生對於法律規定的掌握程度,相較於傳統考題更注重考生的分析能力。再者,命 題焦點也注重於修法內容與立法意旨,不再以單純法條背誦爲限,對考生而言除熟讀條文外,對於案例事實的 掌握也是一大挑戰。不過,只要掌握法律精神就能做出正確推論

一、夫妻二人均為公職人員,是否皆應申報財產?夫妻財產若採分別財產制,申報人可否免填配偶 財產?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時,應如何申報?又申報財產的範圍為何?請分述之。(共25 分)

答: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勇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點第9款後段:「九、夫妻均爲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則夫妻二人皆爲公職人 員,按前揭條文之規定,皆須申報財產。
- (二)民法第1044條:「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因此雖然公 務員與其配偶採用分別夫妻財產制,然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制定,係為維持公職人員之清廉及避免隱 匿財產之疑,而民法夫妻財產制之設定係爲維持男女平等之精神,其夫妻財產之設定與公職人員之財產申 報要屬不同範圍,則因夫妻雙方皆爲公職人員之義務爲申報其財產,與民法中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並無相矛 盾之處,故按前揭說明第1點第9款後段之規定,夫妻仍需於申報表中一併申報。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2點第20款:「二十、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 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塡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 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中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 核。」是以,雖然因夫妻間感情不睦以致公職人員無法知悉配偶財產之理由,仍應於申報表中之備註欄敘 明其理由,以避免涉有申報不實之責。
-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 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 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倂申報。申報之 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爲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 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二、考績委員會評定A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時逕行變更為甲等,是否妥適?又 在同考績年度內,該員曾受「申誡」懲戒處分,機關長官最後仍決定給予甲等,是否合法?請 分述之。(25分)

答:

- ____ (一)依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本法)第14條之規定,考績核定程序如下:「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 績,應由一級單位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 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 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考績 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爲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記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故此機關長 官覆核時雖可逕行變更考績結果,但應向有關人員查詢之。
- (二)本法對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丁等、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等事由皆有明文規定,但對於年終考績甲等、乙 等或丙等之標準則無具體規定。實務上因多數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難以真正發揮考績獎優功能,故作 爲激勵工作績效表現卓著或對機關行政效能提升有特殊貢獻之人員,並給予更優之實質獎勵,進而促成機 關內部良性競爭,本法修正草案爰於現行甲等之上增列優等及明定其分數範圍。

-- 1 --

10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是以,本法修正草案第6條之1規定:「考列甲等以上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但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以上:一、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警告處分者。二、有曠職記錄者。三、工作態度不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四、故意洩露公務機密,經查證屬實者。五、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六、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主管人員未覈實辦理屬員平時考核或未確實執行面談或辦理考績徇私偏頗,致屬員依保障程序提起救濟經撤銷考績案確定者,該被撤銷之考績案所屬年度,其考績不得列甲等以上。當期年度已辦理考績列甲等以上者,應予撤銷並重行辦理。」題示情形,A公務人員既然已受申誡之處分,除非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警告處分以下,否則年終考績不官給予甲等。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基本原則及其主要內容為何?又試舉其他二個公務員法律規定,說明機關長官任用公務人員時亦應加以遵守,請分述之。(25分)

答:

- 一)公務人員任用基本原則分爲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二者。積極條件爲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須年滿十八歲、 須具備所任官等或職務之資格;消極條件則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詳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 用爲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二)其公務人員任用上除應遵守基本任用原則外,尚有其他相關規定應遵守之,例如:迴避之限制與時間之限 制。
 - 1.迴避上之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於同一意旨,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迴避任用之規定。
 - 2.時間上之限制:依據同法第 26-1 條:「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揆其立法意旨,係在規範機關首長即任前之任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
- 四、請附理由回答下列敘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一)公務人員之配偶為公職候選人時,該公務人員得以眷屬身分站台助講。(5分)
 - (二)公務員因案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二年,休職期間不得到非公家機關謀職。(6分)
 - (三)公務員某甲於民國99年7月1日被機關長官「記過」一次,機關長官於同年8月1日將其降調

10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擔任副主管職務,符合法令規定。(6分)

(四)公務員某乙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在網路刊登廣告招攬顧客,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8分)

答:

- 一)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5日局企字第0980064803號函之意旨,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是以,縱使公職候選人是公務人員之配偶,亦不得以眷屬身分站台助講。
- (二)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之規定,休職係指,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然而休職期間,公務員與國家間究屬何種關係,目前法無明文。依據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規定,公務人員休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是以,既然公務人員休職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故仍不宜到非公家機關謀職。
- (三)按釋字第483號意旨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爲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因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爲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案例所示情形,自不宜在記過後,又予以降調,形同二次懲戒。
- (四)參酌銓敍部92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22239192號書函謂: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76年2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82025號麼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爲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14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爲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題示「畫符驅魔、解運」有礙公務員尊嚴,且公務員既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應係經常、固定之營業,自己違反服務法之規定。

【高分閱讀】

- [1. 《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P.114-118,P.121-126。
- -2. 《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 P. 50-69, P. 70-153。
- -3. 《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 P. 1-36, P. 91-154。

